**南通港小庙洪上延航道工程**

**航标调整专项设计项目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NTGJT-XMHSYHD-EJD-HBTZSJ-202308-254

为加快南通港小庙洪上延航道工程建设进度，从提高航道通航安全角度需开展小庙洪上延航道工程航标调整专项设计。现对南通港小庙洪上延航道工程航标调整专项设计项目进行询价。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

南通港小庙洪上延航道工程航标调整专项设计项目

1. **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1.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根据航标设计要求，完成本工程区域航标调整专项设计工作，形成《南通港小庙洪上延航道工程专项补充设计》并通过专家评审。

2.质量要求：小庙洪航标配布方案、航标设备选型、航标系留结构设计；满足《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GB4696-2016）、《海区浮动助航标志配布导则》（GB∕T 26781-2011）等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本项目为限额设计，航标调整专项设计的总费用不超过施工图设计的对应子目。

3.服务期限： 60日

**四、报价方须知**

1.供应商资质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单位资质证书：具有水运行业(港口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3）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4）近5年内承担过（自2018年1月1日起）合同额不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航标设计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标段的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其投标均无效。

4.投标文件含资格后审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投标报价函、拟投入本项目工作的人员及简历表（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贵单位加盖公章。

5.现场勘察：

（1）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如投标人需要，可自行组织现场考察，以便了解现场情况，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自行组织的现场考察给予必要的协助。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担。

(2)投标人自行组织现场考察过程中，应对其自身安全负责，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招标人概不负责。

6.最高限价及报价方式：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50000 元（大写： 贰拾伍万 元整）

总价包干、固定总价报价。

7.本次报价应包含服务期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通讯、办公设备、各类耗材、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加班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福利、利润、工商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需要的一切费用。本项目所有费用一次性包定，不再追加。请各报价单位在报价时充分考虑各种因素。

**五、报价文件构成**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按照附件1格式填写）；

2.报价函（按照附件2格式填写）；

3.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相关授权文件（如有授权）（按照附件3格式填写，加盖公章）；

4.声明书（按照附件4格式填写，加盖公章）；

5.资质证书复印件（附件5，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附件6，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近五年（2018年1月至今）承担过合同额不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航标设计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附件7，格式自拟，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业主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六、报价文件递交**

1.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1供应商应准备投标文件一式叁份（壹正贰副），盖章版投标文件电子稿壹份（可用U盘拷贝），正本、副本及电子文件存储设备统一密封。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2投标文件应编制装订成册和密封，并在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采购人”、“供应商”、“投标文件”。

1.3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4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还给供应商。

2.供应商应于2023年10月12 日下午17：00前寄送至通州湾示范区东海大道创智云坊7号楼219；收件人：徐伟杰，电话：15851273702。递交截止时间后，我公司将不再接受投标文件。

**七、成交候选人**

1.在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作为成交候选人。

2.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两家及以上报价相同且为最低价，则由评标委员会按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名。

3.开标时间由询价方另行通知。

4.本项目相关的询价文件公告、澄清、修改以及终止公告、成交结果公告等信息均通过南通港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http://www.ntgjt.com/”和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tport.com.cn/”予以公布，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正式合同。

5.如有疑问，请拨打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851273702

联系人：徐伟杰

**附件：**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2、报价函格式**

**3、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复印件格式**

**4、声明书格式**

**5、供应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加盖公章）；**

**7、项目业绩**

**8、合同格式**

**附件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南通港小庙洪上延航道工程**

**航标调整专项设计项目**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报 价 函**

致：南通港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贵方的南通港小庙洪上延航道工程航标调整专项设计项目询价文件，已全面理解并掌握了本项工作报价的全部有关情况，考虑了本项目的全部影响因素和风险，并自愿承担可能发生的任何风险、瑕疵和责任。我方同意接受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报价的全部内容。以本报价函向你方发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2.我公司承诺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 ），其中税金为人民币 （￥： ）。

3.本报价函作为合同签署的依据。

4.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招标投标法及询价文件的规定参加报价，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报价，对决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

5.我方承认该报价文件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6.本报价文件自递交你方之日起60天内有效，在此期限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中标将成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邮编：

日期：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南通港小庙洪上延航道工程航标调整专项设计项目询价活动。委托代理人在签署上述项目的报价文件、进行报价、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及(供应商名称) 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

特此委托。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4：**

**声明书**

南通港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你方南通港小庙洪上延航道工程航标调整专项设计项目询价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

1.我们愿意按照询价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服务。

3.我方承诺，参加本次询价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否则，你方有权拒绝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如我单位中标，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现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你方可直接解除合同）

4.我们同意按询价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评审后60天。

5.我们愿意提供你方在询价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方愿意遵守询价文件中所列的报价方式。

7.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承诺在60日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8.我们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应该承担的全部责任。

9.我们愿意按照贵公司文件的要求提供壹正贰副（含电子版一份）全部投标文件，并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供应商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6：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加盖公章）**

**附件7：项目业绩**

**附件8：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NTGJT-XMHSYHD2-HBBCSJ-202308-254

**南通港小庙洪上延航道工程航标调整专项设计**

**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甲 方：

乙 方：

签 订 日 期 ：

签 订 地 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南通港小庙洪上延航道工程航标调整专项设计，工程地点为江苏省南通市通州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行业技术标准（JTS）；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

设计中若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行业规范标准中没有规定的部分，乙方将首先采用国家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3.2 甲方的书面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工程名称： 南通港小庙洪上延航道工程航标调整专项设计

规模：包含南通港小庙洪上延航道工程的航标配布。

阶段：营运期航标专项设计，达到施工图阶段深度

设计内容：航标配布方案、航标设备选型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有关事宜** |
| 1 | 通航安全技术报告及审查意见 | 1 | 合同签订后3天 |  |
| 2 | 水深地形资料 | 1 | 合同签订后3天 |  |
| 3 | 航道设计文件 | 1 | 合同签订后3天 |  |
| 4 | 前期已批复文件 | 1 | 合同签订后3天 |  |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航标专项设计文件（报批稿） | 8 | 本合同签订后10天 | 评审会后 |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总费用为人民币 元整（￥ 元）（含税价，税率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元，税金为￥ 元）。

此费用含设计文件评审过程中的会议费及专家费等相关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按照如下两次付清合同总价的方式进行支付，乙方在每次付款期限内应提前5个工作日提供相应金额的税率为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8.2 乙方完成本合同航标专项设计文件（送审稿）10日内，甲方支付设计总费用的30%，共计人民币 元整（￥ 元）；

8.3 乙方提交全部设计文件且达到海事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10日内，甲方支付剩余70%的设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元整￥ 元）；

8.4若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审查不通过，甲方有权不支付设计费，并且有权利请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关款项。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的，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该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9.1.3甲方必须按本合同规定支付相应费用。

9.1.4甲方要求比乙方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5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及。

9.1.6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9.2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9.2.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9.2.4 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专项验收。

9.2.5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二作为违约金，违约金达到合同额的30%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2.6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9.2.7 本项目采用限额设计，航标调整专项设计的总费用不超过施工图设计的对应子目。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环保**

乙方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规及甲方的相关规定，注意保护环境，若造成了环境污染，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所有费用。

**第十二条 职业安全健康**

乙方应根据国家、地方及甲方的相关规定职业安全健康的要求，做好如下措施工作：

1、职业安全健康宣传教育措施：做好参加项目人员宣传普及职业安全健康法律、法规、基本知识所需的措施；

2、预防职业病和改善职业健康环境的必要措施：包括防尘、防噪音、通风、照明、取暖、降温等措施；

3、安全技术措施：做好预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工伤事故的各项措施，包括防护装置、保险装置、信号装置、防爆设施等措施。

乙方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及甲方的相关规定，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作业并承担责任和义务。

**第十三条 送 达**

13.1 为方便开展工作，提高双方的工作效率，甲方指定 （电话： ；）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乙方日常联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告、图纸、发票）的签收、结算计量的办理。乙方指定 （电话： 、邮箱： [、通讯地址：](mailto:931920@qq.com、通讯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11) ）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日常联系、项目设计沟通以及办理计量、结算等文件资料。

13.2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发往本合同中指定的通讯地址，或采用当面送交、邮寄、网络邮件或传真等方式传递。

如通过当面送交方式传送，则于对方签收后即视为送达；

如通过邮寄方式传送，自快递签收后第三日即视为送达；

如通过网络邮件或传真方式传送，则以文档进入对方指定联系人的网络邮箱或传真接收成功视为送达；

13.3双方的项目负责人或者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时，应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其 他**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

15.2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5.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5.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5.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

15.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南通港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 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以下称甲方）与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研究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程办事，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将依据有关法律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提交正式研究成果报告终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研究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研究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各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文本共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 话： 电 话：